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79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新世纪日航饭店二楼山东厅

(5)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189,918,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85,76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85,76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85,76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35,586,557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建设新能源用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镍中间体）（30,000吨镍/年）合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528,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43%；反对 3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5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376,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97%；反对 39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 461,316,804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